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签署《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

《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84)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4:30 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85)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